

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

積金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於1998年9月成立，使命是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；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，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；及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，使計劃更具效率、更簡便，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。

積金局以人為本，重視員工發展，致力營造能讓機構上下發揮潛能和施展抱負的理想工作環境。積金局專注提升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，積極實踐「洞悉社情、克盡己任、精益求精、群策群力」的信念。各方人才如認同本局信念、有志發揮創意和團隊合作精神、重視溝通交流與靈活變通、期望擴闊視野和提升領導才能及專業知識，並時刻以兼顧各方需要為念，均歡迎加入本局。

高級主任（監理）

（編號：67/2022）

### 職責

- 透過不同的規管方法，例如實地／非實地審查及專題審視，就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進行持續評估；
- 就涉嫌違規事件、投訴個案及查詢聯繫受託人跟進；
- 協助擬備與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有關的行動計劃、報告及其他文件；
- 整理及分析調查所得的統計資料及數據，以供管理層參考，並藉此收集情報；及
- 執行其他獲派職務。

### 適當人選

- 持有認可學位，或具同等學歷；
- 具至少四年有關規管合規、退休計劃／退休金、審計的工作經驗，曾於金融機構、金融規管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顧問或諮詢公司取得相關經驗者為佳；
- 中英講寫兼擅；
- 成熟穩重、處事靈活、主動、思想開明，並具團隊精神；及
- 具強烈使命感，並期望在規管事業方面發展。

### 薪酬福利

薪酬福利具競爭力，包括酌情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、年假、醫療及牙科福利、人壽保險，以及強積金。所有獲取錄者初步以定期兩年合約形式受僱，之後可獲考慮轉為連續受僱。

### 申請方法

有意應徵者請繕詳細履歷及申請書，註明職位編號、現時薪酬待遇、預期薪酬待遇及到職日期，並把上述文件電郵至 [hrdmpfa@mpfa.org.hk](mailto:hrdmpfa@mpfa.org.hk)。

截止申請日期為**2022年7月14日**。2022年9月底前未獲邀面試者，即作落選論。所有落選者的申請文件不會保存超過兩年。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[hrdmpfa@mpfa.org.hk](mailto:hrdmpfa@mpfa.org.hk)。

應徵者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，並只用於與申請職位相關的用途。詳情請參閱載於積金局網站的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聲明（<https://www.mpfa.org.hk/mpfa/joining-mpfa/job-vacancies/personal-information-collection-statement>）。積金局是恪守平等機會原則的僱主，歡迎所有合資格人士應徵職位。